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5. 內部監控與遵循法規

(主要職能 – 5.3 審計)

名稱	制訂內部審計框架
編號	109336L6
應用範圍	制訂內部審計的政策、指引和程序。這適用於用來監控和跟蹤銀行在不同業務交易、內部營運和各服務交付管道的合規政策和內部標準是否能正確執行的內部稽核系統。
級別	6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金融服務行業內部審計的一般實務操作，運用知識進行風險評估，分析銀行的不同業務營運操作和活動，找出值得監控和跟蹤的領域，確保運作能順利進行; • 具備銀行內部審計系統的知識，並將其應用於制定評估銀行內部管控的框架，包括企業管治、管理報告和會計流程等。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銀行的不同營運操作和活動，找出需要監控及追蹤的領域，以確保運作順暢; • 建立銀行審計框架，以助找出需要改善、加強監控的領域，並制訂管控措施以確保具有良好的營運環境。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對監管要求和銀行內部營運透徹瞭解後，制訂能平衡銀行的風險和管控的內部審計政策和方法; • 詳盡檢測有關的規管要求，辨識對銀行遵循法規工作的影響。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平衡銀行的風險和管制需要，編制遵循法規的政策及 / 或內部審計方案。政策的設計能反映出對監管要求、銀行業務運作，及不同活動的潛在監管風險具備準確的瞭解和詳細的分析; • 根據不同資訊的詳盡分析，在適當時提出有關改善銀行營運環境的建議。
備註	